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壢簡字第57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詔冠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彭威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2,16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2,1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詔冠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邀同被告彭威豪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6月2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

（下同）50萬元，惟被告公司自112年12月24日起，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尚積欠本金20萬2,168元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彭威豪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為證（卷第7至14頁）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彭威豪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萬2,168元，及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
03 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
04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
06 提證據，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
07 此敘明。

0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書記官 郭玉芬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